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6 年高等院校 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工作安排，为鼓励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在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2026 年（第二十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继续实施青年教师基金项目，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设立青年教师基金项目 100 项（学科设置和名额分配见附件 1），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元，人文社会科学类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项目实施范围为基金会确认的项目院校（高校名单及申报名额见附件 2）。

### 二、申报条件

- 在项目院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青年教师。
-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199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 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四) 热爱祖国，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祖国建设服务。

(五)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

### 三、网上申报

(一) 接通知后，项目院校可参照《2026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书》)开展前期组织和遴选等工作，各校严格按照申报名额申报，不可超报。

(二) 请项目院校于2026年4月23日起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pj.cutech.edu.cn/fyfef> ) (登录账号与2023年申报时相同，登录密码为2023年登录后修改的密码)，根据“通知公告”中的《2026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申报操作手册》，按程序向学校推荐的申请人分配账号，请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完成个人填报。

(三) 系统开放时间截至2026年5月22日18:00，逾期系统关闭。

###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 申报材料

1. 学校正式公文(校发文，有正式文号、签发人)一份。
2. 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项目汇总清单》一份。《申报项目汇总清单》须在系统填报完成后打印。
3. 个人《申请书》各一份。《申请书》须在学校完成全

部填报工作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带水印）。

## （二）寄送要求

请各校将上述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逾期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注意事项

（一）项目院校须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缺一不可。

（二）各申报项目须由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推荐者须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

（三）各申报项目纸质申请书经申请人所在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须经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同意并签名，加盖学校公章。

（四）项目院校党委须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表现进行考核并填写评价意见。评价意见须经党委书记同意并签名，加盖党委公章。

联系电话：教育部港澳台办 010-66097882

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010-62632872/62514684

电子邮箱：hyd@cutech.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评审评估研究发展处 1307 室

邮 编：100080

- 附件：1. 2026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  
基金项目学科设置和名额分配方案
2. 2026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  
基金项目高校申报名额
3. 2026 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  
基金项目申请书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